

证券代码：832863

证券简称：军芘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更正概述

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-财务信息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2024年度已披露财务数据进行梳理，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。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2024年的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扣非净利润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》。本次更正事项涉及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中的扣非净利润指标。2025年5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《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扣非净利润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》的议案。

### 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内控存在瑕疵
- 财务人员失误
-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本公司 2024 年度将当期增值税即征即退部分 1,630,653.60 元划分至非经常性损益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6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、符合国家政策规定、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、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，可以作为经常性损益，因此，公司将 2024 年度增值税即征即退部分作为经常性损益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。

## （二）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### 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186,264,234.91	0	186,264,234.91	0%
负债合计	93,894,228.12	0	93,894,228.12	0%
未分配利润	14,472,188.86	0	14,472,188.86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92,370,006.79	0	92,370,006.79	0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92,370,006.79	0	92,370,006.79	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0.93%	0%	0.93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-1.93%	2.68%	0.75%	-
营业收入	68,510,826.86	0	68,510,826.86	0%
净利润	481,480.76	0	481,480.76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481,480.76	0	481,480.76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-998,739.75	1386055.55	387,315.80	138.78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%

### 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 是 否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 是 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#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